

## 第十三章 金融工具

### 【知识点 1】金融资产业务

#### 五、金融工具的减值（减值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当前（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损失准备。

##### （一）适用范围

1. 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租赁应收款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下的合同资产
- （4）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金融负债的减值）

2.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现金流缺口）的现值。

3. 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二）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

1.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利息收入=账面余额×实际利率

2.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账面余额×实际利率

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 （三）特殊情形

在以下两类情形下，企业无须就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分析。

【提示】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或“简化方法（整个存续期）”

在以下两类情形下，企业无须就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分析。

1. 较低信用风险（企业有选择权）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企业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作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企业对这种简化处理有选择权）。

例如，企业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可能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1）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没有选择权

企业对于收入准则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收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即：只能采用“简化方法（**整个存续期**）”，企业没有选择权。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允许会计政策选择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可分别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作出不同的会计政策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即：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或“简化方法（**整个存续期**）”，企业有选择权。

（2023 修改）除了上述收入和租赁规定的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不应当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因此，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计入其他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应当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 【小结】金融资产减值特殊处理

简化方法（ <b>整个存续期</b> ）	有选择权（简化方法或一般方法）	一般方法（ <b>三阶段减值</b> ）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1）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3）租赁应收款	（1）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 （2）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借贷